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86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共计91天。
-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3,086	6.1%	/	91天	固定收益类	/	6.1%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3,08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签署《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所述"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半开放式运作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1。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1、T日(指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T+5日)内支付赎回款项;3、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认购日:2020年6月22日

起息日:2020年6月24日

到期日:2020年9月2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6.1%

业务管理费:本基金对每一项份额收取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每日应付的管理费=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本金*0.5%/当年天数。管理费用日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①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②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③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④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⑤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⑥不可抗力。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对于因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利用基金资产投资中出现违约从而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自身/基金的相关损失自行/代表基金向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5)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含"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含契约式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不特定的金融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5	蓝东玫	1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北京融盛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份,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份。

(二)委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835,458,479.14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46,444,801.51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189,013,6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71,976,060.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86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5.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4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5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42,130,000.00	2020/03/31	2020/06/26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6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0,000.00	2020/05/11	2020/08/13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7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0.00	2020/05/15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2%
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000,000.00	2020/05/18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4%
9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52,400,000.00	2020/06/11	2020/09/10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10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30,860,000.00	2020/06/24	2020/09/23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合计	199,39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457.00	26,057.00	88.97	6,4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0	0	12,539.00
5	其他类	5,330.00	5,330.00	131.08	0
合计		52,326.00	32,387.00	314.05	19,9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3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61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6.23-2020.6.23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39.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939.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合同书及付款凭证;

2、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备案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19-11-13	2,500	3.38%	2020-06-22	2,500	490,232.70
合计						2,500	490,232.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4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5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42,130,000.00	2020/03/31	2020/06/26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6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0,000.00	2020/05/11	2020/08/13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7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00.00	2020/05/15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2%
8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000,000.00	2020/05/18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4%
9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52,400,000.00	2020/06/11	2020/09/10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10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30,860,000.00	2020/06/24	2020/09/23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
	合计	199,390,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457.00	26,057.00	88.97	6,4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0	0	12,539.00
5	其他类	5,330.00	5,330.00	131.08	0
合计		52,326.00	32,387.00	314.05	19,9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3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61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6.23-2020.6.23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4、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5、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39.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939.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64 转债简称:天目转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00万元
- 产品名称:固定期限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6,000.00	3.7%	2020.3.27	2020.6.22	6,000.00	529,150.6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3.10万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苏公W[2020]B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6,492.04	24,000.00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6,911.94	6,000.00
合计		33,403.98	30,000.00

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目前存在募集资金现阶段性的闲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购买了固定期限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固定期限存款	6,000.00	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

2.在现金管理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固定期限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预计净年化收益率	3.5%
起息日	2020年6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0日
产品期限	189天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存款天数计算
支付方式	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本金保证	本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固定期限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189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现金管理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现金管理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590.90	148,218.24
负债总额	24,484.18	45,56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30.26	94,563.62
货币资金	29,374.64	51,330.7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74%,公司货币资金为51,330.7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69%。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期限存款	22,900.00			22,900.00
2	固定期限存款	6,000.00	6,000.00	52.92	
合计		28,900.00	6,000.00	52.92	2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9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总额度				28,900.00	

备注:

1. 上述统计期间为2019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实际投入金额为期初余额与近十二个月内增加值之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4,380,563,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0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60%,占其所持股份的46.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接到一重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是	840,0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9.18%	12.24%	股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一重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4,380,563,888	63.88%	1,190,000,000	2,030,000,000	46.34%	29.60%	0	0	319,782,927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一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质押期限内,一重集团不排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6-22
过往从业经历	林峰先生,法律学士,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分行白云支行会计科行员,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行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资金调剂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加入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广东证监局备案。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